

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UNFA LAW FIRM

中国·江苏·常州·新北区通江中路 229 号友邦商务大厦 A 座 14 楼

邮编: 213022

电话:(0519) 8510 8631 传真: (0519)8510 8132

电子邮件: zhangym@zunfalaw.com

致: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

新海航大厦 22 层

关于: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江苏尊法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曾于2018年9月1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0，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根据截止2018年10月19日股东出席会议书面回复的统计，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需要再次发出通知的要求，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再次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已有效地召集与召开。

二、公司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证明、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的审查，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放弃和回避投票表决权的股东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御景湾酒店等八家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委任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担任点票监察人并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决议案	赞成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反对票及所占百分比	弃权票数及所占百分比	总票数 (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全部股份)
1	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57,703,956股 99.8154%	106,700股 0.1846%	0股 0.0000%	57,810,656股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唐苑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御景湾酒店等八家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57,653,956股 99.7289%	156,700股 0.2711%	0股 0.0000%	57,810,656股
3	关于增补周晋阳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9,065,906股 99.8280%	218,900股 0.1571%	20,700股 0.0149%	139,305,506股
4	关于增补雷潇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9,065,906股 99.8280%	218,900股 0.1571%	20,700股 0.0149%	139,305,506股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9,161,406股 99.8966%	144,100股 0.1034%	0股 0.0000%	139,305,506股

五、综上，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见证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亮



经办律师:张宇明 黄晔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